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暨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概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

三、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